附件1：

天津市企业家队伍建设

“111”工程申报书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报人姓名 |  |
| 企 业 名 称（盖 章）  |  |
| 联 系 电 话 |  |
| 申报日期 |   | 年 |  | 月 |  | 日 |

二〇一九年九月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民 族 |  | 照 片 |
| 政治面貌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毕业院校 |  | 学 历 |  |
| 现任职务（任职时间） |  | 职 称 |  |
| 手 机 |  |
| 获得荣誉 |  |
| 申报理由（企业类型、综合条件） |  |
| 项 目 | 2017年 | 2018年 |
| 总资产（万元） |  |  |
| 营业收入（万元）综合业务或销售收入 |  |  |
| 纳税总额（万元） |  |  |
| 拥有发明专利数量（个） |  |  |
| 国家级、市级技术中心（个） | 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报人保证 | 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有效，未出现过重大诚信问题。 签字（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企业意见 | 申报人满足申报条件，已对申报人材料进行审核，相关材料内容属实。 盖 章 年 月 日 |
| 所在镇街、园区意见 | 经审核，申报人满足申报条件，经党委（党组）研究决定，同意推荐为（杰出企业家/新型企业家/优秀企业家）人选。  盖 章 年 月 日 |
| 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 |   年 月 日 |
| 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意见 | 盖 章 年 月 日 |

证明材料

1、个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
2、公司任职证明、股权比例证明；

3、学历、学位证书复印件；

4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5、企业近2年主营收入、利润及纳税情况的证明；

6、荣誉证书复印件；

7、其他相关佐证材料。

报送材料时，需报送纸质申报材料1份，申报书、证明材料用A4纸双面打印，合并装订。提交的电子版申报材料，包括申报书及其他证明材料的扫描件，电子文档以“企业+申报人姓名”为文件夹名称。